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前特教集中班「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二、甄選名額：學前特教集中班「教師助理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三、服務期間：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四、資格條件：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二)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優先僱用。
- (三)品行端正，具有愛心、耐心、同理心與服務熱忱，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任務分配及調整者。
- (四)未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各款不得進用之規定者。

五、工作內容：

-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如：飲食、入廁、行動……等。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等事宜。
- (四)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內大型活動（如：朝會、運動會、園遊會..等）及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六)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如：陪同學生進行專業團隊服務，在治療師指導下為學生進行簡單復健…等。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七、待遇及給假：

- (一)每小時鐘點費新台幣 194 元計算(若有調整，依教育局核定金額計算)。
- (二)每週服務時數約 40 小時。
- (三)其餘待遇及給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八、領表方式：

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或本校全球資訊網 [<http://www.fyes.tc.edu.tw/>] 自行下載文件使用。

九、報名方式：

- (一)應親自報名或委託辦理（不接受通訊報名），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
- (二)報名時，即填妥「報名表」及「應試證」及繳驗相關資料文件。
- (三)報名費：免費。

十、報名時間：

第1次報名	114年1月0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請於幼兒園辦公室報名。
第2次報名	114年1月0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請於幼兒園辦公室報名
第3次報名	1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請於幼兒園辦公室報名
第4次報名	1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請於幼兒園辦公室報名
第5次以後 報名日期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或來電洽詢。

十一、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晨曦樓一樓)。

地 址：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電話：04-25222066 分機(706)

十二、繳交資料：

- (一)國民身分證(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驗正本，繳交影本(正、反面)乙份。
- (二)最高學歷證明：驗正本，繳交影本乙份。
- (三)專業經驗相關證明(如服務證明或研習證明等)：驗正本，繳交影本乙份。
- (四)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證書正本乙份(可於錄取後一週內，再行補交)。
- (五)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應試證上)。
- (六)報名表及應試證乙份。

※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均接受補件，惟報名截止未能補件完成，視同放棄報名。

十三、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	114年1月06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 (請於下午13時2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2次招考	114年1月08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 (請於下午13時2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3次招考	1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起。 (請於下午13時2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4次招考	1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 (請於下午13時2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5次以後 招考日期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或來電洽詢。

十四、甄選地點：本校幼兒園音樂教室(舊資源中心)。

十五、甄選方式：

(一)口試：專業經驗、曾任幼兒園特教班老師、特教助理員、特教相關科系畢業、其他相關經驗

(二)甄選總成績合計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十六、錄取名額：依成績排序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十七、錄取公告日期：

114年1月6日(星期一)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當日17時前放榜；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學校公告及本校全球資訊網[<http://www.fyes.tc.edu.tw/>]校務佈告欄查詢，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十八、報到日期：於民國114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晨曦樓一樓)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九、附則：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三)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十、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前特教集中班「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電話	行動：			住家：			退伍令字號		
住址									
最高 學歷	畢(結) 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 業年月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貼 相 片 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檢核)	<p>一、具特殊教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繳交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二、專業經驗相關證明文件（特教服務證明或研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備正本驗訖發還，繳交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三、收件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及應試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黏貼在報名表及應試證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證書正本乙份（可於錄取後一週內，再行補交）。</p>							<p>所述資料全部屬實 否則願負任何法律 責任。</p> <p>應考人簽章：</p>	
資格審查 (由主辦單 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前特教集中班「教師助理員」甄選
應試證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貼 照 片 處
甄選人姓名		

※注意事項：

1. 面試地點：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音樂教室(舊資源中心)
〔請於下午 13 點 20 分先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晨曦樓一樓)辦公室報到〕。
2. 甄選日期：114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一) 下午 13 時 30 起。
3. 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應試證。
4. 應試時號碼超過者，列為最後甄試。
5.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電話通知應試者。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前特
教集中班「教師助理員」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理
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